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86號

- 03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- 07 被 告 凌沛璇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- 09 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603元,及其中新臺幣26,404元自民
- 12 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
- 13 息;另新臺幣72,836元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
- 14 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6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8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,
- 21 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,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
- 22 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
- 查被告於112年7月26日繳付7,900元後即未再付款,履經催
- 24 討仍置之不理。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9
- 25 9,240元、已到期之利息4,163元、違約金1,200元未為給
- 26 付,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,並聲明如主文第
- 27 1項所示。
- 28 二、被告則以: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被盜刷時,伊有收到原告
- 29 來電確認,告知此次消費非伊刷卡。伊從頭到為都沒有收到
- 認證密碼,伊是用apple pay,沒有用google pay。伊也沒
- 有去申請綁定google pay,也沒有收到認證密碼等語,資為

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杳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申請系爭信用卡之事實,業據提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 證,並為被告所不爭執,自堪信為真實。
- □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4,603元本息部分,則為被告所否 認,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,被告雖辯稱伊沒有去申請綁 定google pay,也沒有收到認證密碼云云,惟查,依信用卡 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「(特殊交易):□依交易習慣或交易 特殊性質,其係以郵購、電話訂購、傳真、網際網路、行動 裝置、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、取得服務、 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,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 預借現金等情形,永豐銀行得以密碼、電話確認、收貨單上 之簽名、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辦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 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,無須簽帳單或當場簽名。」,有原 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3頁)。 而被告留存於原告公司之手機門號於112年3月31日發送綁定 密碼、完成google pay綁定及交易完成之簡訊等情,亦有原 告提出之簡訊發送紀錄查詢作業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19 頁),衡諸在綁定google pav過程需經密碼驗證程序,原告 係發送綁定google pav認證密碼簡訊至被告留存於原告公司 之手機門號,原告收到其同意後始綁定成功,即以密碼方式 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意思表示,是於信用卡有效期間,持卡 人負有保管卡片及密碼之義務,若有違反而遭第三人使用, 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,故原告主張被告因未妥善保管綁定 google pay認證密碼簡訊,上開交易所生款項,應由被告負 擔等語,堪可採信。
- (三)綜上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

01		告假執	行。	並依同	月法第	第392條	系第2	項規	定,	依職	權宣告	波告如
02		以主文	第31	頁所示	金額	為原告	· 預伊	+擔份	《後	,得免	人為假執	行。
03	五、	訴訟費	用負	擔之作	衣據	:民事	訴訟	法第	78億	补 、第	91條第	3項。
04		本件訴	訟費	用額,	依後	复附計.	算書	確定	如主	文所:	示之金額	顏。
05	中	華	民		Ž.	113	年	,	7	月	17	日
06				雪	臺灣臺	臺北地	方法	院臺:	北簡	易庭		
07							法	官	蔡	玉雪		
08	以上	為正本	係照	原本化	作成。)						
09	如不	服本判]決,	應於判	间决员	送達後?	20日	內向	本庭	提出	上訴狀	,並按
10	他造	當事人	之人	數附紹	善本;	如委	任律	師提	起上	訴者	,應一位	并繳納
11	上訴	審裁判	費。									
12	中	華	民	圓	Ž.	113	年	,	7	月	17	日
13							書	記官	陳	黎諭		
14	計	算	書:									
15	項		目			金額	(新	臺幣)	備	註	
16	第一	審裁判	亅費			1, 110	0元					
17	合		計			1, 110	0元					